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

- (1) 才汝成先生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2) 委任郭燕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3) 王斌先生，洪亮先生(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
- (4) 委任謝娜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並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才汝成先生(「才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予其他工作業務上，已請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才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郭燕軍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郭先生，62歲，擁有豐富的創業經歷及企業運營管理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文憑。郭先生現時是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HK)、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HK)及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HK)(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於二零一零年上市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亦是融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8.HK)(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北京君雲科技有限公司、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能源有限公司、中港傳媒(香港)廣告有限公司及中港傳媒出版社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郭先生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郭先生將會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4萬美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郭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數據。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王斌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及時間予其他工作業務上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因此洪亮先生(「洪先生」)，已請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的替任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與洪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委任謝娜女士(「謝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謝女士，39歲，現任上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壽」)投資副總監，謝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上海人壽，負責組建上海人壽股權投資部門，並制定上海人壽股權投資戰略。在加入上海人壽之前，謝女士任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紅杉資本」)資深副總裁，管理紅杉資本的投資組合，關注領域為消費品與現代服務、科技與傳媒等行業。謝女士主導了紅杉資本對多個項目的投資、投後管理及退出，如匹克運動(股份代號：1968.HK)、及斯凱網絡(股份代號：NASDAQ: MOBI)等。在加入紅杉資本之前，謝女士任摩立特集團諮詢顧問一職，提供市場營銷、運營及投融資等方面的管理諮詢服務。謝女士現任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常務理事，中關村儲能產業聯盟副理事長，曾任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客座教授。謝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二年獲多倫多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管、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外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本公司已與謝女士簽訂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謝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有效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而彼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謝女士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謝女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 (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數據。

董事會謹此對才先生、王先生及洪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及服務深表謝意。董事會謹此歡迎郭先生和謝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